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吳金城

被 告 許銘炎

津展金屬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德明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